

2018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委托投资	呈报日期	2018年9月3日
投入资金 (元)	222628.68	项目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花汀港旁
资金来源 (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222628.68 自筹资金: 其他投入: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一、达濠街道与汕头市海记水产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合同。

二、达濠街道将上级下拨扶贫专项资金作为委托投资款,交付受托人汕头市海记水产品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对其依法批准的在扶贫资金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专项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本次委托的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 22.26 万元,按每年溢价率 12%收取投资溢价款分发给辖区分散贫困户。

三、合作期限十二个月。但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委托关系。委托投资期满后,如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如若终止委托投资,受托人需在期满之日起(不含当日)30天内,将投资款 22.26 万元全数返还委托人,自行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委托人不承担本标的项目经营产生的任何亏损和风险。

四、自委托投资款划入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合同期到期前的第 20 日(如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工作日),受托人承诺将最迟于预分配支付日之前的 1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款项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当期应付溢价款=委托投资款×溢价率%/360×支付期间的天数。其中,溢价率为 12%。

上述计算公式中,支付期间的天数从委托投资款划入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预分配支付日(不含本日)止的天数进行计算。街道收到海记公司划入的溢价款后,按辖区分散

贫困户家庭总人数平均分配并划入扶贫户的个人帐户。

五、街道办事处对委托投资经营及投资回报的划拨进行不定时询查和监督，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孙司意 书记 王中报 主任 (盖章) 2018年9月3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8年10月15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4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1份。

2018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磐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委托广东东泓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项目	呈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投入资金（元）	917159.12元	项目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磐石街道茂南南业巷8号二楼之一
资金来源（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917159.12元，自筹资金：无，其他投入：无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磐石街道2018年现有精准扶贫对象共113户285人。各级财政下达我街道精准扶贫项目资金917159.12元。根据《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的有关规定，经征求分散贫困户、所在社区、联系帮扶单位的意见，为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促进贫困户尽早脱贫，拟将扶贫专项资金委托广东东泓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依法批准的在扶贫资金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专项用于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本次委托的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917159.12元，按每个自然季收取投资溢价款分发给辖区分散贫困户。合作期限十二个月。但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委托关系。委托投资期满后，如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如若终止委托投资，受托人需在期满之日起（不含当日）30天内，将投资款917159.12元全数返还委托人，自行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受托人不承担本标的项目经营产生的任何亏损和风险。自委托投资款划入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每自然季末月第20日（如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工作日）。受托人承诺将最迟于预分配支付日之前的1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款项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当期应付溢价款=委托投资款×溢价率%/360×支付期间的天数。其中，溢价率为12%。上述计算公式中，支付期间的天数从委托投资款划入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第一个预分配支付日（不含本日）止的天数进行计算，其后的每一分配期间的天数均按照自前一预分配支付日（含本日）起至当个分配日止（不含本日）的天数进行计算。街道收到东泓公司划入的溢价款后，按辖区分散贫困户家庭总人数平均分配并划入扶贫户的个人帐户。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同意上报 （盖章） 2018年9月28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 年 月 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8年10月18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4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1份。

2018 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劳动服务公司

项目名称	广澳街道精准扶贫-6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申报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投入资金	153. 503274 万元	项目地点	广澳、东湖、埭头、大蔚的集体厂房屋顶，三辽商业街集体楼房屋顶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1. 513574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137. 1213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7. 4342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7. 4342 万元。共计 153. 503274 万元。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利用广澳、东湖、埭头、大蔚的集体厂房屋顶，三辽商业街集体楼房屋顶，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建设 600k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年平均发电量约 66 万 kwh，年售电收入约 62 万元，静态年投资回报率约 15. 5%。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广澳街道精准扶贫-6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申报、实施。经广澳街道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拟拨给广澳劳动服务公司 153. 503274 万元作为该项目建设资金。街道纪工委、扶贫办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公司报账资料由街道会计代理中心负责审核。请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盖章） 2018 年 7 月 9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 1 份。

附件 1

2018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 马滘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参与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合作经营		呈报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投入资金	36.541794 万元	项目地点	马滘街道河中路(马滘工业园)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36.541794 万元 自筹资金: 0 其他投入: 0			
我街道现有精准扶贫对象共 9 户 30 人, 其中有劳动能力 7 户 26 人, 目前已经下拨我街道扶贫专项资金共两批, 第一批资金 24.54 万元, 第二批 12.001794 万元,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涵[2017]256 号)有关规定, 经征求每一户贫困户、各社区、区直挂钩单位等各方意见和各社区村民代表表决通过, 为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促进贫困户尽早脱贫, 拟将第一批资金 24.54 万元和第二批 12.001794 万元, 累计 36.541794 万元投入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每年按投入总金额 8% 的固定收益分给各社区建档立卡贫困户, 合作限期以签订协议时间为准。合作经营期内, 街道办事处不承担合作方的经营风险, 不参与企业的正常生产, 合作到期后, 企业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8% 固定收益通过银行账号拨入街道专户, 再由街道拨给各个社区发放给精准扶贫户, 增加贫困户的收入。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同意上报 (盖章) 2018 年 9 月 17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 年 月 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 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一份。

附件 1

2018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河浦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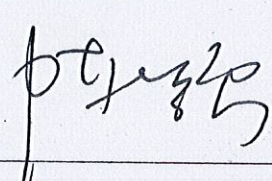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参股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	呈报日期	2018年9月17日
投入资金 (元)	958384.74 元	项目地点	河浦大道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958384.74 元 自筹资金：无 其他投入：无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按省、市文件精神扶持有劳动力的对象户脱贫，我街道现有精准扶贫对象共 63 户 125 人。其中有劳动力 20 户 80 人。投入资金总额共 958384.74 元，其中中央资金 11897.74 元，省级资金共 784481 元，市级资金共 81003 元，区级资金共 81003 元。 为确保资金落到实处，经与驻街道帮扶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充分协商和辖区龙头企业（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升林协商，以参股份方式，将 958384.74 元资金投入参与企业经营，每年以 8% 的利率收取固定的分红分利，每半年收取 4%，由企业将分红资金转入街道办事处银行公户，再由街道通过银行转账划拨到各精准扶贫户银行账户。（分红分利资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六个月的三天内收取一次。）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同意上报  (盖章) 2018年9月17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8年10月15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一份

2018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宏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性经营项目	呈报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投入资金（元）	538988.00	项目地点	宏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538988.00 自筹资金：0 其他投入：0		
项目概要：一、项目内容：利用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由玉新街道办事处统筹，与宏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分红协议，以投资享受分红的方式产生收益，并将收益分发给社区精准扶贫户。 二、投资企业：宏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投资总额：53.8988万元 四、资金来源：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53.8988万元 五、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三年，以合同签订之时计起 六、收益分配：项目成功投资后，每一年获取一次分红，收益率为8%。所得收益由街道按各社区精准扶贫贫困人口数比例发放至社区，由各社区发放给社区的精准扶贫户，具体分配方案经各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票决同意后实施。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盖章) 2018年10月15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8年10月15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4份，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1份。

2018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滨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滨海街道精准扶贫 2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呈报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投入资金（元）	130 万元	项目地点	滨海中学	
资金来源（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30 万元，自筹资金：无，其他投入：无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利用滨海中学教学楼屋顶，总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建设 200k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平均发电量约 23.5 万 kwh。计划总投资约 130 万元。利用上级 2018 年下达的财政帮扶资金共 130 万元，其中已到位资金 68.48 万元用于该项目投资，缺口 69.52 万元，待上级配套资金到位补齐或原投入汕头市元正贸易有限公司的 164.10 万元到期后从中提取补齐。9 月底前完成项目勘察、立项、并网申请、设计、预算、招投标等前期工作，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售电收入、国家补贴等收益每年总收益约 20 万元，年收益率约 15%，扣除成本折旧后净收益 14.5 万元，除提留 5% 的维修基金外，全部发放给辖区的扶贫对象，具体分配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经居民代表大会票决同意后实施。因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审批流程较繁琐，由各社区自行实施存在不少困难，而项目需在夏季发电高峰前投产才能发挥最大效益，故而本项目由牵头 7 个相关社区按分配扶贫资金共同出资成立合作公司，由合作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并负责建成后的管理养护。申报区扶贫办列入精准扶贫项目库，委托咨询机构完成项目勘察并编制“滨海街道精准扶贫 2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缩短项目建设工期，尽早投产发挥效益，使贫困对象得到最大收益，报请区政府同意本项目建设，同意由街道牵头成立的合作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实施，同意在本项目完成立项后由我办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事宜。				
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同意上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 1 份。

2018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滨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参股汕头市元正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经营	呈报日期	2017 年 6 月 18 日
投入资金 (元)	153488.43 元	项目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 148 号金源大厦
资金来源 (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53488.43 元（“2017 年中央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 13167.43 元”、“2017 年省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 10973 元”、“2018 年市、区级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29348 元”）；自筹资金：无，其他投入：无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滨海街道 2016 年上报精准扶贫对象共 75 户 234 人，其中有劳动力 49 户 194 人。各级财政按人均 1.5 万元下达专项资金，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2018 年上半年下拨我街道“2017 年中央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 13167.43 元”、“2017 年省第二批扶贫专项资金 10973 元”、“2018 年市、区级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29348 元”共 3 笔资金计 153488.43 元。根据《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 号）的有关规定，经征求分散贫困户所在社区、各联系帮扶单位和各社区有劳动力贫困户的意见，为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促进贫困户尽早脱贫，拟将本批次专项资金共 153488.43 元投入汕头市元正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每年按投入总资金的 10%收取固定回报分发给社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 6 个月。合作经营期内，各社区居委会不承担合作方的经营风险。合作方在次年 1 月 30 日前上年度投资回报通过银行划拨至各社区，由各社区按人口分配给贫困户。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同意上报  2018 年 6 月 18 日		
区财政局意见	 2018 年 月 日	区扶贫办意见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 1 份。

2018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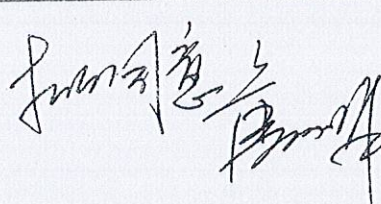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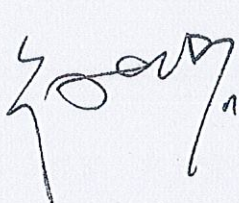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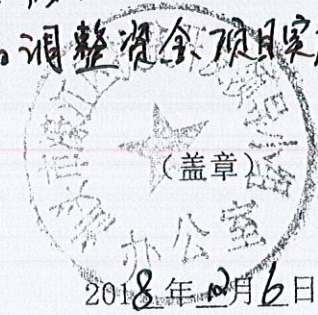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委托投资	呈报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投入资金 (元)	544828.68	项目地点	濠江区青篮花汀港南侧
资金来源 (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544828.68 自筹资金： 其他投入：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 一、达濠街道与汕头市达濠李老二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合同。
 - 二、达濠街道将上级下拨扶贫专项资金作为委托投资款，交付受托人汕头市达濠李老二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对其依法批准的在扶贫资金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投资，专项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本次委托的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 54.48 万元，按每年溢价率 12%收取投资溢价款分发给辖区分散贫困户。
 - 三、合作期限十二个月。但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委托关系。委托投资期满后，如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如若终止委托投资，受托人需在期满之日起（不含当日）30 天内，将投资款 54.48 万元全数返还委托人，自行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委托人不承担本标的项目经营产生的任何亏损和风险。
 - 四、自委托投资款划入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起，合同期到期前的第 20 日（如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工作日），受托人承诺将最迟于预分配支付日之前的 1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款项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当期应付溢价款=委托投资款×溢价率%/360×支付期间的天数。其中，溢价率为 12%。
- 上述计算公式中，支付期间的天数从委托投资款划入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起至预分配支付日（不含本日）止的天数进行计算。街道收到汕头市达濠李老二食品有限公司划入的

溢价款后，按辖区分散贫困户家庭总人数平均分配并划入扶贫户的个人帐户。

五、街道办事处对委托投资经营及投资回报的划拨进行不定时询查和监督，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盖章) 2018年11月27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__年__月__日	区扶贫办意见	同意按沙溪达办2018161号报告的调整资金项目实施  (盖章) 2018年12月6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4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1份。